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性轉學申請表

二吋相片黏貼處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 縣市 _____ 立 _____		
	年級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 _____ 科		
科別申請志願 (請註明年級)	志願一	_____ 科 _____ 年級	志願二	_____ 科 _____ 年級
家長同意欄	茲同意敝子弟 _____ 依貴校之學生適性轉科轉學實施要點申請轉學，未修習之科目將自行參加補修，以期順利畢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div>			
聯絡電話	家 ()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聯絡住址	□□□			

提醒說明：

- 一、申請時間：10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2 日 16:00 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 二、轉學評量科目及範圍：國文、英文、數學；擬轉入學期之前一學期課程範圍。
- 三、評量日期：108 年 1 月 25 日 09:10。
- 四、錄取公告日期：108 年 1 月 28 日公佈於學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 五、轉學生請於公告錄取後，於 108 年 1 月 31 日 12:00 前繳交轉學證明文件，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有異。
- 六、轉入新科之後，其先前未修習之新科必修科目，應補修。原科已修習及格之新科課程標準以外之科目學分數，可依「科目學分抵免暫行處理要點」申請審查核計為新科之選修科目學分。
- 七、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以下為承辦人員審核用欄，請勿填寫-----

成績審查欄 (請審查人員核對無誤後簽章)

轉 學 評 量 成 績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總 分	登錄簽章	核對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複查簽章 _____